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与张兵生、王德海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1-03 16:50:55

甘肃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武中民初字第13-1号

原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(以下简称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), 住所地: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房志勇, 农科院粮作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杨福全,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武禾公司副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赵子功,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。

被告张兵生, 男, 现年40岁, 汉族, 初中文化, 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和寨村五组农民。

被告王德海, 男, 现年44岁, 汉族, 高中文化, 四川省广安县人, 住武威市凉州区胜利新村南四号楼102室, 原武威石油公司职工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与被告张兵生、王德海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以与被告自行和解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河南省农科院粮作所撤回对被告张兵生、王德海诉讼请求的申请, 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1917元减半收取为5958.5元, 由原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承担。

审 判 长 冯亚辉  
审 判 员 毛晓明  
审 判 员 郭成斌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玉霞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